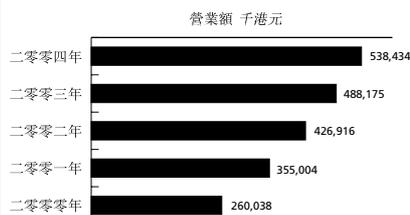


## 營業額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及溢利淨額連續七年增長

### 按年變動



1.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0%至  
538,000,000港元
2. EBITDA上升16%至  
243,000,000港元
3. EBITDA邊際率上升2%至45%
4. 溢利淨額增長16%至  
95,000,000港元
5. 溢利淨額邊際率上升1%至18%
6. 每股盈利增加16%至18.96港仙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白馬戶外媒體」)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前一年之業績載列如下：

### 財務摘要

#### 綜合損益賬數據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38,434	488,175
銷售成本		(304,472)	(282,140)
毛利		233,962	206,035
其他收入		1,932	6,0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374)	(37,621)
管理費用(不包括固定資產折舊)		(48,984)	(55,422)
固定資產折舊		(6,228)	(7,193)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3	129,308	111,865
財務費用	4	(10,177)	(8,129)
除稅前溢利		119,131	103,736
稅項	5	(13,735)	(13,50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5,396	90,234
少數股東權益		(10,268)	(8,4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95,128	81,784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6	18.96	16.30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6	18.56	16.26
EBITDA <sup>1</sup>		242,652	208,694

1. 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未計經營權攤銷及固定資產折舊以及未扣除稅項及銀行利息收入之經營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EBITDA並非普遍接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且不應被視為經營收入或經營之現金流量之替代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 1. 近期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本公佈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本集團現階段未能陳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國內之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所展示廣告之合約價值(扣除佣金及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38,434	488,175
利息收入	1,932	6,066
收入	540,366	494,241

### 3.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之成本	97,567	93,813
公共汽車候車亭、大型廣告牌及售點廣告之 經營租約租金	97,857	92,624
經營權攤銷及售點廣告折舊	109,048	95,703
銷售成本	304,472	282,140
呆賬撥備	6,020	8,505
撇銷壞賬	—	10,018
核數師酬金	880	820
自置資產折舊(不包括售點廣告)	6,228	7,19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56)	588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9,067	8,8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7,398	41,4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2	165
減：已沒收供款	—	—
退休金供款淨額	242	165
	47,640	41,6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5)	587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06)	(1,852)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696)	—
利息收入	(1,932)	(6,066)

###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7,357	8,129
其他財務費用：		
攤銷可轉換債券發行費用	420	—
可轉換債券贖回溢價撥備	2,400	—
	10,177	8,129

##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7,057	16,787
遞延	(3,322)	(3,285)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13,735	13,502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國內《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子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經營之首個盈利年度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兩年內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二零零四年為白馬合營企業之第五個法定盈利年度，因此本年度該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已基於中國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計算。本公司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為將來可供動用資產，而目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計算固定資產與經營權之折舊及攤銷、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時採用不同標準，引致會計及稅項基準出現差異。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95,1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1,78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1,608,500股（二零零三年：501,608,5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95,1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1,784,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501,608,500股（二零零三年：501,608,500股）普通股，及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已於年內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855,831股（二零零三年：1,341,933股）計算。

本年度，行使可轉換債券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為反攤薄。

## 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5,002	51,261
經營權	1,087,039	861,612
遞延稅項資產	3,671	349
其他長期資產	11,373	—
	1,197,085	913,222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195,225	167,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405	82,185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19,807	26,174
短期投資	7,042	10,349
已抵押定期存款	94,376	199,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233	224,830
	<b>759,088</b>	<b>710,832</b>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37,229	171,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2,117	142,686
遞延收入	3,723	3,147
應付稅項	8,710	8,164
	<b>251,779</b>	<b>325,71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7,309</b>	<b>385,11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04,394</b>	<b>1,298,339</b>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債券	314,400	—
<b>少數股東權益</b>	<b>5,221</b>	<b>9,966</b>
	<b>1,384,773</b>	<b>1,288,373</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50,161	50,161
儲備	1,334,612	1,238,212
	<b>1,384,773</b>	<b>1,288,373</b>

## 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212,453	157,765
已付利息	(7,374)	(8,072)
已付所得稅	(16,511)	(14,216)
經營業務所獲現金淨額	188,568	135,477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47,322)	(137,257)
融資活動現金所得／(所用)淨額	270,842	(39,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2,088	(41,7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830	267,15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5	(58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233	224,830

## 營運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標準座廣告牌位 <sup>1</sup> 之數目	23,740	17,637
標準座廣告牌位之加權平均數目	18,723	16,814
每月平均出租率	65%	70%

附註：

1. 標準座廣告牌位為本公司用作計算經營業績之標準單位。標準座廣告牌位相當於一塊12摺板廣告牌位實物、兩塊6摺板廣告牌位，或三塊4摺板廣告牌位。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去年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儘管國內針對過快增長的經濟出台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但二零零四年之國內生產總值仍錄得9.5%之強勁增幅。隨著國內生產總值上升，於這個全球增長最快之經濟體系中，消費者開支亦同步增加，使各企業爭相在中國透過廣告及品牌建立提高其產品之知名度。越來越多行業意識到提高其產品及服務知名度的重要性，以及消費者認同品牌之價值。廣告已成為加強銷售和打造品牌之不二法門。

自八十年代經濟改革以來，國內經濟迅速增長，大量不同消費產品品牌在中國不斷湧現，惟國內消費者仍未對品牌建立起足夠的忠誠度。由於選擇繁多，故消費者樂意嘗試各種不同新的品牌，以物色其較喜好之產品品牌。因此，企業不斷增加其廣告開支，藉此建立市場知名度及宣傳品牌名稱。而戶外廣告可為該等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以覆蓋戶外之消費者群。

戶外廣告不會使人感到受滋擾，相反卻可不分晝夜地在消費者日常戶外購物活動中發揮點綴作用，故是一種有效的廣告形式。企業的戶外廣告通常設於銷售產品之店舖附近，以吸引消費者前往購買其產品。

國內戶外廣告市場仍然相當分散，但近期趨勢顯示戶外廣告公司相繼減少，而總戶外廣告開支則不斷增加，反映業內併購頻繁。廣告商在計劃於全國推出戶外廣告時，與個別城市之廣告公司交涉中，卻發現其戶外廣告牌位大小不一，故明白於全國推出戶外廣告是難以實行。隨著對更廣泛地區覆蓋範圍需求的增加，戶外廣告商要求標準化廣告牌位、全面套餐及一站式服務，唯有較大型之廣告公司如白馬戶外媒體，方可應付此等需求，故本集團預期將出現進一步的戶外廣告業公司併購活動。

## 經營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馬戶外媒體在中國三十個城市設有合共**23,740**個標準座廣告牌位，擁有全國最具規模的標準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

一直以來，白馬戶外媒體的三大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來自電訊、飲料及個人護理用品行業，反映以消費者為中心之經濟模式正在中國興起。此情況持續至二零零四年。此外，中國加入世貿後市場進一步開放，其他行業公司的廣告開支持續增長。藥業公司以往於電視廣告投入大量資金，如今亦增加其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網絡之開支。同時，其他採用專業廣告策略以優化其市場表現之公司(如家電業)亦開始增加其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網絡之廣告開支。

本集團之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於二零零四年持續表現理想。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總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47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533,000,000**港元，增幅達**12%**。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牌位之時間加權平均數增加**11%**所致。儘管平均銷售價增加**8%**，惟平均出租率下降了**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令中級城市之出租率下降所致。儘管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繼續忠於本集團之網絡，惟若干小型客戶未能負擔本集團所訂之較高價格。因此，本集團已再加強其銷售力度，並計劃設立更多銷售中心以提升本集團之客戶服務水平。

### 主要城市：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中國主要城市之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數目佔本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總數**44%**(二零零三年：**32%**)。

三個主要城市於二零零四年之銷售仍然強勁，總銷售額錄得增長**20%**至**2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7,000,000**港元)，佔二零零四年總銷售額**49%**(二零零三年：**45%**)。

## 北京

為迎接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本集團以**138,000,000**港元(每個牌位**46,000**港元)購入約**3,000**個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令本集團於北京之廣告牌位總數激增至逾**5,000**個，並將本集團在北京之市場佔有率約由**36%**增加至**86%**，是次廣告牌位之收購再次確定了本集團於中國三大主要城市之戶外廣告領導地位。於二零零四年，北京之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銷售額(不包括於年內購入之**3,000**個廣告牌位)為**8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為數之**75,000,000**港元增加**19%**，令人鼓舞。銷售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內可供出售之候車亭數目上升所致，而平均銷售價及出租率與二零零三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白馬戶外媒體亦獲授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一號候機樓之所有廣告牌位之獨家經營權。

## 上海

上海是另一個本集團積極物色新商機之主要城市。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於上海之市場佔有率為**98%**，與二零零三年持平，反映本集團於戶外廣告市場的龐大優勢。

上海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64,000,000**港元增加**16%**至二零零四年**74,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租率由二零零三年**75%**增加至二零零四年**80%**，以及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平均數目增加**9%**所致。然而，本公司上海戶外廣告位置之平均銷售價較二零零三年維持不變。

## 廣州

本集團繼續維持其廣州市場領導者之地位，二零零四年之市場佔有率為**99%**(二零零三年：**100%**)。

本集團在廣州錄得最高銷售額增長，較二零零三年增加**26%**。此乃主要由於平均銷售價增加**5%**及二零零三年底廣州進行公共汽車路線遷移計劃後增設公共汽車候車亭後，令本公司擁有經營權的候車亭平均數目增加**18%**所致。出租率亦由二零零三年的**70%**輕微改善至二零零四年的**71%**。

## 中級城市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繼續致力開拓該等城市之商機。年內，本集團在中國**27**個中級城市中興建及購入**1,300**個新廣告牌位，年終時廣告牌位總數達逾**13,000**個，而於二零零四年，來自該等城市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銷售額**51%**(二零零三年：**55%**)。在中級城市中，南京及杭州之表現最為卓越。本公司在該等城市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90%**及**94%**(二零零三年：**91%**及**97%**)，而平均出租率則分別為**74%**及**78%**(二零零三年：**79%**及**78%**)。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中級城市銷售中心的支持，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之銷售表現。

## 新廣告形式

由於本集團將售點廣告及大型廣告牌業務外判予第三者，故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由二零零三年**12,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4,000,000**港元。新機場廣告業務於年結前兩個月期間內帶來銷售額**1,7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目前專注於建立與拓展核心之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因此，本公司預期，與本集團之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業務比較，上述三類業務之貢獻相對仍然較小。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營業額達**53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上升**10%**。此項佳績主要有賴本集團之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

### 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由二零零三年**209,0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零四年**24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EBITDA邊際率則進一步增至**45%**（二零零三年：**43%**）。惟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於二零零四年建立及收購大量廣告牌位令致成本上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之EBITDA邊際率仍輕微改善至**49%**（二零零三年：**48%**）。

### 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儘管公共汽車候車亭之平均數目增加**11%**，包括電費、租金及維護費用之直接經營成本卻只增至**1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6,000,000**港元），增幅為**6%**。本集團亦成功實施多項減省成本措施（包括重新磋商新廣告牌位租金及電費，並實施廣告牌位節約用電措施）以控制直接成本之增加。

租金仍然為直接經營成本之最大項目，佔銷售額**18%**（二零零三年：**19%**）。維護費用於二零零四年繼續佔總銷售額**6%**（二零零三年：**6%**）。電費於二零零四年佔銷售額**4%**（二零零三年：**5%**）。銷售稅項及文化事業費於二零零四年維持於佔總銷售額之**8.5%**（二零零三年：**8.5%**）。經營權之攤銷及固定資產折舊金額於二零零四年佔總銷售額約**21%**（二零零三年：**21%**）。本集團將繼續增強銷售實力，並為不斷增加之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作出投資，尤其是本集團已設立一支專責銷售隊伍，並已於北京處理新收購的公共汽車候車亭之銷售工作。本集團增聘了**81**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令二零零四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總人手達**298**人（二零零三年：**217**人）。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亦增加了表現優秀員工之薪酬待遇。由於嚴格監控應收賬項的收款，使所需之呆賬撇銷減少，同時控制差旅及交際應酬開支，加上在其他投資方面獲利，以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在佔二零零四年之銷售額**19%**（二零零三年：**19%**）的水平。

### EBIT

由於EBITDA增加，故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由二零零三年**106,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127,000,000**港元。EBIT邊際率由二零零三年**22%**輕微改善至二零零四年**24%**。

### 財務費用

財務成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所發行零息可轉換債券之贖回溢價作出撥備**2,400,000**港元。然而，倘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債券兌換為股份，則有關撥備將於屆時撥回。

### 稅項

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約為**14,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所錄得之水平相若。

## 純利

儘管需為新可轉換債券之贖回溢價作出撥備，惟純利仍能由二零零三年之**8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之**95,000,000**港元，增幅高達**16%**。純利邊際率輕微改善至**18%**（二零零三年：**17%**）。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3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結餘及銀行貸款以及發行可轉換債券。

## 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繼續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經營溢利增加，儘管該等溢利需用作個別收購項目的訂金。

於二零零四年之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47,000,000**港元，而對上年度之流出額則為**137,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繼續於二零零四年擴展其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包括於北京進行重大收購以鞏固本集團之市場知名度，從而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之商機作準備）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2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流出額**40,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行零息可轉換債券。

## 應收賬項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之賬款結餘由二零零三年之**16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195,000,000**港元。在應收賬款中，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應收賬項。於二零零四年，應收賬款之未償還平均日為**133**日（二零零三年：**129**日）。管理層以追討應收賬項為一項首要任務。日數增加是因為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銷售增加及若干主要客戶於接近年底還款之故。

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廣東白馬」）之結欠款項已由二零零三年之**26,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四年之**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來自廣東白馬之業務百分比減少至**3%**（二零零三年：**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10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2,0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升幅主要為是直接費用預付款的增加。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總額為**20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3,0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北京**3,000**個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的最後一期付款到期，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支付。由於應付款項與公共汽車候車亭所產生之資本開支更為相關，故對銷售交易定出週轉期並非恰當之舉。

## 自由資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經營業務之自由資金流量(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所得稅及利息開支淨額之現金流量)負數**1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自由資金流量正數**50,000,000**港元)。現金流量錄得負數是因為本集團在落實其他內部與收購增長的同時，另外在北京購入**3,000**個公共汽車候車亭。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1,9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4,000,000**港元)，而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則為**5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6,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1,3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8,000,000**港元)，增幅為**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定期存款**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6,000,000**港元)，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73,000,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9,000,000**港元)，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之抵押。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亦發行五年期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312,000,000**港元。

## 股本及股東資金

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維持不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三年之**1,288,000,000**港元增至**1,385,000,000**港元，增幅為**7%**。本集團之儲備為**1,33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1,238,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借款比率(按計息借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為**23%**，而二零零三年則為**1%**。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行可轉換債券所致，反映本集團有意更善用其資產負債表以方便日後融資擴展。盈利對利息倍數為**12.5**倍(二零零三年：**13.0**倍)。

## 匯兌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之僅有投資項目為本集團之營運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之利息、為融資本集團營運公司之業務而取得之外幣貸款之還款，以及本集團營運公司日後可能向其股東宣派之任何股息外，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

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匯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 資本開支

為加強本集團在中國戶外媒體行業之翹楚地位，本集團積極爭取經營權及興建公共汽車候車亭以擴展其網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000,000**港元)乃產生自新增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則產生自在固定資產。

##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售股及超額認購之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已付開支)分別為**648,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的約**117,0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之資金。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北京以代價約**138,000,000**港元向一名現有營運商收購**3,000**個公共汽車候車亭。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該等公共汽車候車亭並加以翻新、搬遷及改良。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有關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事項。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了**385**名僱員，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90**名，員工總成本佔總營業額**8.8%**(二零零三年：**8.5%**)。增加之人手主要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由二零零三年之**217**名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298**名，而此舉是為了配合本集團加強對中國不斷擴展之戶外媒體網絡之銷售支援之政策。本集團亦於年內定期為其僱員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藉以增進及更新彼等對特定工作要求之知識。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定期檢討。花紅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以表揚有關員工所作貢獻。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回顧年度內，除了已抵押定期存款**4,500,000**美元(約**3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約**37,000,000**港元)之抵押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31,000,000**元(約**29,000,000**港元)作為人民幣**36,000,000**元(約**34,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之抵押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獨立第三者 **Advertasia Street Furniture Limited** (「**Advertasia**」) 根據其與 **China Outdoor Media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hina Outdoor Media (Hong Kon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就 **Advertasia** 向 **China Outdoor Media (Hong Kong)** 出售四間香港私人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取得 **68,000,000** 港元款項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於香港高等法院向 **China Outdoor Media (Hong Kong)** 提出訴訟。**Advertasia** 指稱，**China Outdoor Media (Hong Kong)** 拒絕購買 **Advertasia** 於四間私人公司所持股份及／或未能支付有關該協議之 **50,000,000** 港元款項乃屬不當，且違反該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高等法院(作為原訟法庭)頒令Advertasia勝訴。本公司已就高等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China Outdoor Media (Hong Kong)就上述Advertasia之索償向高等法院支付100,000,000港元款項，而此款項將由高等法院保管，直至上訴法庭裁定上訴結果為止。本集團仍有權於期內獲得存款及該等款項將按市場存款利率計息。此外，根據本公司、Outdoor Media China, Inc.、韓子勁、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與China Outdoor Media (Hong Kong)訂立之彌償契據，本公司及China Outdoor Media (Hong Kong)因此索償而產生之所有損害、罰款、債務、律師費用、強制執行費用之成本及開支，將悉數獲得賠償。

## 展望

中國廣告業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將按雙位數字之增長率繼續發展。由於人均廣告開支目前處於相對偏低之水平，因此，廣告市場仍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隨著全國品牌認知度不斷提升，加上放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中國廣告界在不久及長遠將來之前景看來非常樂觀。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為中國，特別是北京，帶來龐大投資及商機，無疑是各企業向國內及海外消費者宣傳其產品之最佳時機。

為支持安利二零零四年奧運會之廣告活動，白馬戶外媒體於北京、上海及廣州推出首批電子廣告牌位。該等創新廣告牌位為公眾及途人提供有關希臘雅典之奧運金牌數目最新資訊。中國國家隊以及其他國家隊之奧運獎牌得主名單亦每日更新三次。這是中國首次使用戶外網絡每日及時提供體育項目之最新資訊。本集團於該等電子廣告牌位取得之經驗及成功，顯示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所帶來之商機。

本集團對於未來數年如何把握這些機遇，已有下列一套清晰的構思：

### **繼續集中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

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將繼續為本集團日後發展之核心業務。本集團預期，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數目將按每年2,000至3,000個之速度增加。本集團相信現有現金流量可應付此增長。

### **開發本集團於中級城市之客戶群及戶外廣告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強化客戶群及優化客戶組合。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投資中級城市，以提高集團在該等城市的地位。目前，本集團已於主要中級城市設立八間銷售中心，以配合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及廣州之銷售中心之市場拓展工作。

### **為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帶來之商機作好準備**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廣告網絡及在主要城市的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北京)。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3,000個廣告牌位，並取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一號候機樓之廣告專營權，本集團將以市場滲透率進一步加強其力量以應付未來擴展。

回顧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手頭銷售訂單，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零五年繼續以令人滿意之步伐增長。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和控制成本及開支，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憑藉其過往經驗，加上具備符合市場發展之策略，白馬戶外媒體將可於業內維持其領導地位。白馬戶外媒體繼續致力增加其股東之價值，並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有效之服務。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本集團並於年內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集團股份。

### 公司管治

白馬戶外媒體致力達致高標準公司管治，其相信此舉對本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極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條款。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守則，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之情況。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戎子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本公布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lear-media.net>查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戎子江先生、韓子勁先生、張弘強先生及鄒南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Mark Mays先生、Roger Parry先生、Jonathan Bevan先生、韓紫靛先生、錢靄玲女士（Mark Mays先生之替任董事）、張懷軍先生（韓紫靛先生之替任董事）及Tim Maunder先生（Roger Parry先生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esmond Murray先生、王受之先生及紀文鳳小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Chater Room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輪席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項目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以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將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5(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遵照本公司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按配額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6.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
- 7.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沛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32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另函附上。
- 4. 就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現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